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3年鳌江镇一般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鳌江镇一般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工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密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21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密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提示：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> 浙江密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供应商名称: 浙江密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联系人: 杨
联系电话:
经营范围:
营业地址: 义蓬街道青六商务大厦3幢11-10室-2

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 特定资质 信用信息 商品列表

供应商名称	浙江密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营业地址	义蓬街道青六商务大厦3幢11-10室-2
		邮政编码	311225
经济性质	有限责任(公司)	供应商类型	工程施工
所属经济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	企业规模	微型企业
是否残疾人福利单位	否	是否监狱或戒毒企业	否
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	许可项目: 建设工程施工;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; 建筑物拆除作业(爆破作业除外); 建筑劳务分包; 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 建设工程设计; 施工专业作业;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: 工程管理服务;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; 网络设备销售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建筑材料销售; 机械设备租赁; 专业设计服务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		